



第一章 选择公告

1. 选择条件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开展钢材类合作供应商选择。根据《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对钢材类合作供应商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平市建瓯(丰乐)。

2.2 项目编号: 福晖选择【2024】006号

2.3 项目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钢材供应商二次选择。

2.4 本次选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备注
1	钢筋	三钢闽光	吨	4000	按到货日我的钢铁网南平地区当日价下浮120元/吨(月结)	含运费、不含卸费; 结算方式为月结

以上的供货数量为估值,合同执行期间内,具体供货规格型号、等级及数量以招选人下单为准,供货方应无条件满足要求。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必须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内的钢材类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不得是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册的黑名单供应商。

不得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4 本次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5 本次选择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经销商参加的，必须持有三钢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函或经销证明。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工作时间）到 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 112 号云谷小区二期崇和里 112-11 到 18 号店晖源公司开标室] 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300 元，联系人：余女士，联系电话：0599-5622661，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3)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4) 本次供应商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4.2 网络获取：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将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300 元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转账购买选择文件开户银行：农行南平三元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3911301040002420。

用途：（请注明）“钢材供应商二次选择文件”，报名时须将以下资料发至邮箱：763965677@qq.com，否则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转账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次已购买选择文件的供应商无需再次购买二次选择文件。将报名所需的报名材料发至邮箱：763965677@qq.com 即可。

5. 选择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09:00 时。

承诺人应于承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福建晖源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 112 号云谷小区二期崇和里 112-11 到 18 号店晖源公司开标室]。代理机构将于承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开始现场接收文件。

5.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当最低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中选人）。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①现金形式：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无效承诺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17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账 号：13930101040036874

用 途：（请注明）“钢材供应商二次选择承诺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承诺保证金有效期同承诺有效期，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按无效承诺文件处理。

7.5 第一次已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人参加二次选择活动的，其承诺保证金时效顺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选择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

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10. 选择人联系方式

选 择 人：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府后街 136 号福康苑 16 幢一层、二层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599-5678898

委托代理人：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层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0599-5622661

